



靖江市中医院新增1台DS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5月13日，靖江市中医院根据《靖江市中医院新增1台DS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JSZF-YS260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泰州市靖江市康宁路29号靖江市中医院沁春楼DSA手术室。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增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型号：Azurion 7 M20，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用于医用诊断与介入手术治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者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2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30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约4.1%。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DSA机房四侧墙体采用轻钢龙骨+3mm铅板进行屏蔽防护，顶棚和地面均采用120mm现浇混凝土+2mm铅板进行屏蔽防护，防护门内衬3mm铅板，观察窗采用3mmPb铅玻璃进行屏蔽防护。

DSA机房受检者防护门和工作人员防护门上方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工作状态指示灯与防护门设置门灯联动装置（门开灯灭，门关灯亮）；机房的平开门设置自动闭门装置，电动移门设置电动闭门锁止装置；机房防护门外表面均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机房设置观察窗和对讲装置；机房已配备足够数量的铅衣、铅橡胶颈套、铅防护眼镜和铅介入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医院已成立了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的人员组成，并明确了各成员的职责，并针对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特点制定了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本次验收项目配备的6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取得辐射

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均已开展了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了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医院为本项目配备了1台RP6500型X/γ辐射检测仪和3台RG400型辐射剂量报警仪。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复要求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当DSA正常运行时，DSA 机房周围X-γ辐射剂量率为(0.15~0.27) μSv/h，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中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和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5mSv和0.1mSv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靖江市中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靖江市中医院新增1台DSA项目(泰环辐审(2025)19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至少对工作场所进行一次辐射环境监测，并在每年1月31日前按要求将上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2)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强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项目安全运行。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